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內幕消息

有關於ATTWOO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之 潛在投資之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合作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Attwood Investment及林女士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以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於Attwood Investment，惟須待作出進一步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潛在投資(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合作備忘錄旨在列明訂約方之間之合作計劃，以促進有關潛在投資之進一步及更詳盡之磋商。實際合作之詳盡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磋商，並於訂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中協定及確認。此外，潛在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與Attwoo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Attwood Investment」）訂立火力發電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Attwood Investment同意共同合作以於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特別經濟區（「特別經濟區」）內進行進一步投資。

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Attwood Investment及林秋好勳爵（「林女士」）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以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於Attwood Investment（「潛在投資」），惟須待作出進一步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合作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潛在投資之初步框架

根據合作備忘錄，本公司擬以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於Attwood Investment，惟須待作出進一步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倘潛在投資落實，預期Attwood Investment將擴大其於特別經濟區的地域投資範圍。

於訂立合作備忘錄後，本公司與Attwood Investment將共同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Attwood Investment的價值，且本公司將予投資的股權百分比連同潛在投資的代價（及其基準）將參考Attwood Investment的估值金額進行進一步磋商及釐定，而本公司與Attwood Investment將盡力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前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可退回誠意金

於簽署合作備忘錄後，本公司須向Attwood Investment支付3,000,000美元（相等於23,549,926港元）的誠意金（「誠意金」）。倘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前就潛在投資訂立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於其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全額退還予本公司。

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誠意金將成為就潛在投資所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盡職審查

根據合作備忘錄，訂約方同意在收到誠意金後，Attwood Investment及林女士將與本公司合作，委聘其他專業顧問於合作備忘錄訂立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對Attwood Investment進行業務、法律及審計盡職調查以及獨立估值。

約束力

潛在投資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以及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除有關誠意金支付、保密性及規管法律規定之條文外，合作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本公司進行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潛在投資，本公司將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有關ATTWOOD INVESTMENT及林女士之資料

Attwood Investment為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參與特別經濟區之開發及營運，及於特別經濟區內擁有提供所有公共及商業服務的絕對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Attwood Investment由林女士全資擁有。林女士為一位柬埔寨企業家，於柬埔寨的基礎設施發展、物業發展、消費品貿易、消閒及酒店行業擁有逾30年之投資經驗。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亦間接於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擁有1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ttwood Investment及林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訂立合作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a)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b)物業發展及(c)旅遊度假區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旅遊及／或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及酒店以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特別經濟區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省磅遜港灣海岸，擁有1,000公頃待開發土地，並具備進行重工業及作為陸上油氣供應基地的完美條件，從而允許以低成本營運加上港口使用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認為，特別經濟區之未來發展將具有重大發展潛力。此外，倘潛在投資落實，訂約方認為，戰略合作將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擴大其於柬埔寨特別經濟區的整體影響力，並吸引更多的國外及地方公司在該地投資，為訂約方之間合作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備忘錄從長遠而言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潛在投資（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合作備忘錄旨在列明訂約方之間之合作計劃，以促進有關潛在投資之進一步及更詳盡之磋商。實際合作之詳盡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磋商，並於訂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中協定及確認。此外，潛在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